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3执154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负责人：沈弢，行长。

被执行人：郑清江，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郑清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渝0113民初187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清江名下位于巴南区龙洲大道1号34幢17-2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清江名下位于巴南区龙洲大道1号34幢17-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涂 恩
审 判 员 姚成福
审 判 员 李 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向楠
书 记 员 陈采君

